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緯誠

相　對　人　鐵牛清潔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8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1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81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